

昆明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 拟调整为4.2元/立方米

每立方米上调0.75元,上涨21.74%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4日发布《关于举行主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会的公告》,将于10月29日在昆明会堂进行“昆明市主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”听证。据悉,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拟调整为4.20元/立方米,较现行价格上涨21.74%。

现行4种用水类别

目前,昆明市供水价格由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加构成。

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
3.45元/立方米

(自来水价格2.45元/立方米、污水处理费标准1.00元/立方米)

行政事业用水终端价格
5.00元/立方米

(自来水价格3.60元/立方米、污水处理费标准1.40元/立方米)

工商用水终端价格
5.75元/立方米

(自来水价格4.35元/立方米、污水处理费标准1.40元/立方米)

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
15.50元/立方米

(自来水价格14.10元/立方米、污水处理费标准1.40元/立方米)

将调整为3个用水类别

居民用水

非居民用水

特种行业用水

拟调整自来水价格

居民生活用水
由**2.45元/立方米**调整为**3.20元/立方米**

非居民用水
由**4.23元/立方米**(平均价格)调整为**4.65元/立方米**

特种行业用水
由**14.10元/立方米**调整为**18.60元/立方米**

从昆明自来水集团近三年平均售水量数据来看,居民生活用水占比**58.29%**、非居民用水占比**41.02%**、特种行业用水占比**0.69%**。

自来水
综合水价

拟调整为
3.90元/立方米

较现行自来水实际综合水价3.26元/立方米
上涨**19.63%**

现行居民生活用水 分为4个梯度收费

为促进节约用水,自2009年起实行了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,节水效果明显。

对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,每户每月用水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,按**3.45元/立方米**计收;

每户每月用水量超出10立方米的,对用水量在11~15立方米的,按**5.90元/立方米**计收;

对用水量在16~20立方米的,按**7.13元/立方米**计收;

对用水量在21立方米以上的,按**8.35元/立方米**计收(均含污水处理费标准1.00元/立方米)。

继续实施阶梯水价

继续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政策,将现行的4个价格阶梯调整为3个。一、二、三级阶梯价格按最终确定的居民生活用水自来水价格(不含污水处理费)1:1.5:3的比例确定,计量方式由现行每户按月计量调整为每户按年度计量。

第一阶梯年用水量:**0-150立方米**(含150立方米);

第二阶梯年用水量:**151-210立方米**(含210立方米);

第三阶梯年用水量:**210立方米**以上。

对家庭人口超过4人(不含4人)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,可持户口本、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,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,按照每增加1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**37立方米**,超出部分执行正常价格标准。

调整后昆明水价 在省会城市 排第六位

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3.45元/立方米,在全国31个省会城市中排名第10位。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从全国省会城市来看,低于石家庄(5.23元/立方米)、北京(5.00元/立方米)、天津(4.90元/立方米)、长春(4.55元/立方米)、郑州(4.40元/立方米),与济南(4.20元/立方米)并列排名第六位。

扶持政策

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户,凭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,每户每年用水量在72立方米以内(含72立方米的),仍执行现行扶持政策,即按2.80元/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缴费(自来水价格1.80元/立方米,污水处理费1.00元/立方米);每户每年用水量在72~150立方米(含150立方米)部分,按3.45元/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缴费;每户每年用水量超出150立方米部分,按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执行。

市民算账

用水量8立方米
将多支出6元

市民赵女士算了笔账,她家每月用水量在8立方米左右,如果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调整为4.20元/立方米,与现在相比每立方米上调了0.75元,一个月水费将多支出6元。

本报记者 张勇

追溯

2005年下半年

昆明举行听证会后,对水价调整采取一次听证分阶段实施的办。

2006年1月1日

昆明第一次调整自来水价格。

2007年7月1日

昆明第二次上调自来水价格。

2009年6月1日

昆明再次上调自来水价格

2009年至今

主城区供水价格,已保持了11年未变。

